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实业”）、傲诗伟杰有限公司（即原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傲诗伟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诗伟杰”）通知，称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钜盛华实业、傲诗伟杰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分别将所持深振业 A 6607.43 万股、3285.07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前述股份质押已解除，各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注销手续。

二、2012 年 12 月 25 日，钜盛华实业、傲诗伟杰分别所持深振业 A 86,026,654 股、42,706,000 股股份（合计 128,732,65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用于钜盛华实业在该银行的融资担保。各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钜盛华实业、傲诗伟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892,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0%，质押冻结股票为 192,732,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99%，其中钜盛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86,026,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9%，质押冻结股票为 86,026,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9%；傲诗伟杰持有公司股份 42,706,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2%，质押冻结股票为 42,7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2%；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 64,16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9%，质押冻结股票为 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